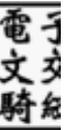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柯羿巨
電話：(04)7115141#5306
傳真：047124557
電子信箱：spyd205859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醫字第10903186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推廣本縣心肺復甦術暨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(CPR+AED)技能，本縣衛生局預計舉辦心肺復甦術(CPR+AED)完整版及管理人員版訓練共計4場次，請貴單位踴躍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度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訓練不接受現場報名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至彰化縣衛生局網頁/線上服務及查詢/線上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course>)，因名額有限，請儘早報名，以免向隅。

三、訓練資訊：

(一)訓練名稱及時間：

- 1、心肺復甦術暨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(CPR+AED)完整版訓練；109年10月8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2時30分。
- 2、心肺復甦術暨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(CPR+AED)管理人員版訓練；109年10月15日(星期四)上午8時至12時30



教導處 收文:109/09/08



1090002665

無附件

分。

3、心肺復甦術暨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(CPR+AED)管理人員版訓練；109年10月20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12時30分。

4、心肺復甦術暨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(CPR+AED)管理人員版訓練；109年10月22日(星期四)上午8時至12時30分。

(二)訓練地點：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9樓會議室(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)。

(三)本案聯絡人：柯羿亘小姐；電子郵件：spyd205859@mail.chshb.gov.tw；電話：04-7115141分機5306。

四、依「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」第8條規定，使用AED急救結束，設置AED場所應填寫AED使用紀錄表。前項紀錄表及AED使用之電子資料，應於急救事件結束七日內，郵寄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)備查。爾後如若有相關使用紀錄請郵寄衛生福利部後副知本縣衛生局。

五、公眾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(AED)使用紀錄表，請至<https://msl.chshb.gov.tw/df/ibd2ahyg3wgf3xxlrlziw9roczl1fu>下載，或逕行至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AED急救資訊網/檔案下載區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AED設置單位

副本：本縣衛生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